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2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56.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前期已收取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 1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48.29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34-00009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35,309.00	35,309.00	25,000.00
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196.00	14,196.00	14,196.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567.00	25,567.00	6,000.00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874.00	5,874.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32,852.29
合计		120,946.00	120,946.00	80,048.29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计划，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20,000 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34-00009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204.081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606.0816 万元。

2、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拟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3、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授权董事长及其安排的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新增全资子公司芜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芜诺特”)作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唐山芜诺特参与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增资或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由于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修订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是
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是
8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是
9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是
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7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否
18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否
22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否
2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24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及相关制度。本议案中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09)。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20,000 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34-00009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204.081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606.0816 万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拟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依法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785533957 1。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2.00 万股，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06.0816 万元。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II 类)；I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1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I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能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本章程，并经有关登记机关核准，可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本章程，并经有关登记机关核准，可变更经营范围。
第十八条公司为由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拥有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九条公司为由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拥有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06.081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按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按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第二十九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第二十九条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公司实现盈利后，前两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删除)
第三十条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修改公司本章程；(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修改公司本章程；(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及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三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若公司尚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上述净利润指标，下述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净利润指标时亦同。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较高者计算披露和决策标准。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不再纳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确定披露和决策标准。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不再纳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十六条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六条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